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611號

原告 鄭佩怡

訴訟代理人 鄭新進

被告 白樹寬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是原告在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25號刑事事件審理時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裁定移送本庭審理，在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1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9、10月間（112年10月11日前）將其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件帳戶）之提款卡、密碼交寄給真實姓名不詳、LINE暱稱「婷宇」之人。而該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25日起即以LINE暱稱

01 「亮亮」、「李嘉欣」將原告加為好友，於群組傳送「澤
02 晟資產」APP供原告下載並指示操作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
03 於112年10月18日14時10分將新臺幣2萬元（匯費15元）匯
04 入本件帳戶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受有損害，被
05 告是幫助詐欺取財之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並聲明：如
06 主文第1項所示。